

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八家单位 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抖音”刷出的排污案

本报记者 邓帆

“污水管道已封堵，雨水管道出水处也做了水泥硬化处理。”近日，温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成员正在对办理的环城水系污水排放案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几天前，抖音平台上的一个小视频引起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组成员的注意。视频中，黑色的污水从管道内流出，直接排放到碧绿的水体中。环城水系作为温县政府打造的重要生态宜居惠民工程，是老百姓休闲娱乐的好地方。阻止污水排放对群众切身利益的侵害更是刻不容缓。

办案组立即行动，并在走访中了解到，温县城区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后，城区雨水统一排放至环城水系，而慈胜大街与武武线交叉口处因生活污水管道混接雨水管道，导致生活污水排放至环城水系。

明确污水排放原因后，办案组成员及时启动诉前程序，向监管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当天立即开始整改，排查混接管道，并对混接点进行分离、清淤，整改进程快速推进。

“没想到整改这么快，就几天时间环城水系又恢复了往日的风景。”在办案组“回头看”过程中，一旁散步的群众满意地说道。

“小案件”关系“大民生”。温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将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深入落实“河长+检察长”制，持续推进涉水专项活动，用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出彩检察官

毋帅文:民事监督解民忧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本报记者 邓帆

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同时张某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属于刑民交叉案件。该案通过检察机关的监督，促使法院依法改判，解冻被查封的20余套房产，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并通过移交刑事立案监督线索，使得张某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办结后，赵某冒雨给毋帅文送来锦旗，满脸热泪地说：是检察院拯救了我们，把公司从破产的边缘拉了回来。

前几天，毋帅文看到另一个案件当事人王佳发的朋友圈说“时隔一年多，我又重新坐上了高铁”。王佳当初来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时满脸憔悴的样子，王佳是一名转业军人，刚转业就被他人欺骗，在一份6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上签了字，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刚就业的工作也被单位停了职。向法院申请再审无果后，他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通过一系列调查核实，毋帅文发现该案存在疑点，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免除其担保责任。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意见，依法判决免除王佳600万元的保证责任。现在王佳已被移出了“黑名单”，乘坐高铁也不再是一种奢望，工作、生活恢复了正常。

这两个案件仅仅是民事检察工作的一个缩影。

2021年毋帅文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民事检察办案能手”。如今的他斗志昂扬，决心为做强民事检察贡献自己的力量。

向军旗致敬 为检徽添彩

传承红色基因 永葆军人本色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庆“八一”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邓帆)为传承红色基因,永葆军人本色,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庆八一 守初心”系列活动。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赵永丰到对口帮扶的示范区寨卜昌村看望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分别向他们送上慰问品并致以节日的问候。赵永丰叮嘱市人民检察院驻寨卜昌村工作队同志,要时刻关心关爱困难退役军人,帮助落实各项优抚政策,

解决实际困难,照顾好、服务好、保障好他们的生活,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参观西大井1919红色教育基地。1919年,英国福公司在焦作开凿王封矿,俗称西大井。西大井是中国近代煤炭工业的“活化石”,有“一部王封矿志,半部河南近代工业史”之称。1925年,焦作煤矿爆发了声援“五卅运动”的反帝大罢工,斗争持续了8个多月并取得胜利,罢工的主要力量就是王封矿的煤矿工人。

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市人民检察院复转军人先后参观了焦作矿区委员会旧址、王封档案馆、习仲勋同志视察王封矿座谈会旧址,深入了解了百年王封矿的“前世今生”,深切感受到了革命先烈的浴血奋战、不怕流血牺牲的精神和焦作煤矿工人“特别能战斗”的光荣历史。

参观太行八英纪念馆。“太行八英”是解放战争时期活跃在焦作北部山区以连启英为代表的

8位青年女共产党员。她们采取游击战术,因地制宜,造雷管、打石雷,开展地雷战,与日本侵略者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在太行八英纪念馆内,复转军人通过参观一件件陈列物品、聆听一个个英雄故事,充分感受到了革命先辈出生入死、前赴后继的英勇精神。

组织健步走比赛。组织复转军人开展健步走活动,通过锻炼身体、凝心聚力,激励广大复转军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检察

事业,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将检察工作与爱国拥军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办理了多起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监督效果。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把保障军人利益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爱军、亲军、拥军,让“检察蓝”维护“橄榄绿”无处不在。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举行八一建军节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邓帆)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修武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八一建军节座谈会,院班子成员和在职军转干部参加座谈。

座谈会由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赵永丰主持,院班子成员和在职军转干部参加。赵永丰代表院党组向军转干部致以节日的问候,并致以诚挚的慰问。

该院检察长甄娜向军转干部表示节日的祝

贺。她说,在战争年代,军人为实现民族独立解放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和平年代,军人为国家繁荣富强提供了坚强力量,是最可爱的人。从“橄榄绿”到“检察蓝”,各位军转干部始终秉持军人优良传统,讲政治、勇担当、善作为,为修武检察事业发展贡献了力量。希望大家能够一如既往地保持军人的优良品质,敢闯敢干,担当作为,在今后工作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人民检察院复转军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市中站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与市中站区武装部干部座谈。



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为军人家属悬挂光荣牌。

市人民检察院复转军人重温入党誓词。

(本组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邓帆摄)

中站区人民检察院 慰问区武装部官兵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日,中站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八一拥军慰问活动,在送去慰问品的同时为军人送上了浓浓的敬意和问候。

在中站区武装部,中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艳敏代表全院干警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中站区武装部对区人民检察院一直以来对武装部工作的支持和拥军活动的持续开展表示感谢,并表示在检察院的支持下继续做好武装部的工作,为军人和军人家属及地方工作服务好,共同为中站区的稳定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博爱县人民检察院 八一前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本报讯(记者邓帆)为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博爱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在岗转业军人干警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为退役军人送去节日问候的同时,还送上食用油和饮品等慰问品。

该院检察干警一行先后来到7位退役军人的家

中,一起话冷暖、唠家常、谈心声,倾听他们当兵和工作的经历,询问他们的家庭、身体和生活情况,感谢他们对党和国家作出的无私奉献,叮嘱他们要好好保重身体,安享幸福晚年。

退役军人们在感谢的同时,纷纷表示将继续保持军人本色,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做到退役不褪色,全力支持博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武陟县人民检察院:维护军人荣誉和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日,武陟县人民检察院以“穿透式”监督理念为指引,办准办好了一起影响退役军人荣誉和合法权益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案”。

今年6月,武陟县人民检察院接到市人民检察院转来案件线索:武陟县小董乡北耿村青年张明远于2021年3月由焦作师专入伍,其母亲在张明远入伍当月即向小董乡人武部进行了入伍备案,但直至2022年6月,有关部门仍未向其家庭发放并悬挂光荣牌。走访调查后,武陟县人民检察院确认该线索情况真实,遂依法予以立案。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部门又相继发现,有关部门累计欠发张明远及其家庭优抚金、“四有士兵”慰问金

共计2.63万元。

经检察机关调查,张明远原户籍地和批准入伍地均属武陟县和焦作市山阳区,发放并悬挂光荣牌和“四有士兵”慰问金应当由原户籍所在地武陟县相关部门负责,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应由入伍批准所在地的山阳区相关部门负责发放。因涉及监督管辖问题,公益诉讼办案组决定先办理相对容易的光荣牌发放和悬挂相关事宜,再协调相关部门办理跨监督辖区的家庭优待金发放相关事宜。经查阅武陟县相关部门光荣牌发放相关台账,发现未及时发放和悬挂光荣牌的情况并非仅此一例,遂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职能部门抓好后续整改,切实

堵住漏洞。

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为进一步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武陟县人民检察院会同武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小董乡人民政府深入北耿村开展主题党日,为张明远家举行隆重的光荣牌悬挂仪式,并现场为其发放“四有士兵”喜报慰问金500元。

为进一步促使张明远安心服役,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将其入伍以来地方欠发款项形成总账,一并告知了张明远本人,鼓励其再立新功,为家乡争光。张明远对办理结果表示非常满意,向办案组表达了谢意,并承诺一定苦练本领、多立新功,努力回报家乡父老乡亲的厚爱。

张艳:爱心护航你成长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本报记者 邓帆

以法为剑,捍卫公平正义;以爱之名,秉持责任担当。“第三届河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孟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张艳,用爱心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2018年初,张艳从技术部门调入未检部门,从最初对业务跨度的担忧,到融入了这个团结、向上的大家庭,开启了全新的职业体验。但自从到了未检部门,张艳再也无法像解决技术难题一样从卷宗中收获成就感,因为那里记载的,不是一个个误入歧途的孩子被改写了的人生,就是将魔爪伸向孩子的一宗宗罪恶。

一天清晨,翻着手中的案卷,张艳的心里犯了难:一方是成绩优异的高三学子小辉,他跟随父母讨债,因一时冲动,将被害人打成轻伤,现无妄心安在校备考;一方是生活捉襟见肘的被害人,他赡养着老父亲,照顾着身患绝症的妻子,家中的粮食因受伤住院而滞销。双方因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

认真梳理案情后,张艳决定从缓和情绪、化解矛盾入手,多次上门探访了解双方心声,掌握其真实诉求,最终成功促成双方和解。在对小辉不起诉的同时,也为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实现了和谐双赢局面。2018年夏末,张艳的微信收到一张“录取通知书”的图片,是小辉考取了理想大学,一切付出都值得。

被害人小月的母亲改嫁后身患重疾,继父外出打拼、养家糊口。因缺失监护,早早辍学的小月,屡屡遭受其伯父强暴。审查卷宗时,张艳发现被害人的年龄存在几处疑点,书证、证人证言、骨龄鉴定均无法证实小月的实际年龄。张艳将卷宗看了又看,研判出被害人人生父及出生医院所在区域,引导侦查人员调取材料,固定了被害人年龄这一关键证据,被告人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